

ZHENGQUAN TOUZI JIJIN
FAGUITIXI YANJIU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体系研究

■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体系研究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会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桂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体系研究/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

公会编 .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7

ISBN 7 - 80182 - 008 - 8

I . 证⋯⋯ II . 中⋯⋯ III . 证券 - 投资 - 法规 - 研究

IV .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9242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体系研究

ZHENGQUAN TOUZI JIJIN FAGUI TIXI YANJIU

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小 16 开 印张/13.5 字数/156 千

版次/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008 - 8/D · 97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5.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出版说明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基金业发展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我国于 1997 年颁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基金业的快速和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经过这几年的实践，《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不适应基金业发展的要求，与国际成熟市场的规范相比差距也很大，亟需有关方面对此进行修改、完善。基金业的法律空白还很多，需抓紧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随着我国加入 WTO，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规体系就显得更为迫切。然而，基金业是专业性强、又非常复杂的领域，基金立法需要业内人士的积极参与；基金业起步晚，基金立法牵涉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需要多方达成共识，因而也需要业内人士和其他各方付出一定的精力研究基金法律法规问题。为此，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曾号召各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行开展对基金立法和基金治理结构等问题进行研究，效果很好，各单位都准备了论文，并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有些见解还很独到。在此基础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会于 2001 年 11 月 28—29 日组织召开了“基金监管法规体系研讨会”。会上大家交流了看法，就一些焦点性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讨论。证监会副主席史美伦、基金监管部主任张景华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鉴于此次活动的成果很多，我们将这些论文和会议发言汇编成了文集，供立法人员和基金业内人士参考。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会

2002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史美伦 在研讨会上的讲话

这次由基金公会主办的研讨会的召开对于总结经验、拓宽思路、促进我国基金业规范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相对完整的监管法规体系是任何资本市场必备的要素之一。经过不断的探索和完善，我国已形成了以国务院行政法规为基础、以证监会有关通知和交易所业务规则为补充的基金监管法规体系框架。实践证明，基金监管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于规范基金的运作和加强监管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基金试点的推进，现行的法规体系已不能适应基金发展的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作为基金监管法规体系的基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是1997年颁布的，随后国家出台了一些直接涉及基金运作和当事人主体关系的法律如《证券法》、《信托法》和修改后的《合同法》等。目前我们需根据这些法律对于基金运作和当事人主体关系进行进一步具体规范。

2. 因历史条件的限制，《暂行办法》规范的内容和范围非常局限，与国际成熟市场的规范标准有较大差距。证券市场发展和基金试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也有待规范，如：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基金的规范化运作、管理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私募基金、向保险资金定向发行等问题。因此，充分进行对基金监管法规体系的研讨，完善现行基金监管法规体系，既是我国基金业规范运作的客观要求，又是我国基金业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目前我国基金业的发展遇到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首先，各界对我国基金业的重要地位已达成共识，基金业的发展状况是证券市场是否成熟的标志之一，中国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要求基金业应当有相应快速的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证券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和保险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据统计，2000年底我国证券市场的境内股票市价总值已达4.8万亿元，相当于当年GDP的57%；而同期基金资产总值为847亿元，只有GDP的1%，仅相当于股票流通市值的10.3%。同国外发达证券市场相比，我国的差距巨大。其次，经过3年多时间的实践，我国基金业的发展积累了一些可贵经验。到现在，我国共设立了14家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了47只封闭式基金，并成功推出了2只开放式基金发行试点，第3只开放式基金发行也已经启动。还有，市场中投资于基金的需求非常旺盛，居民个人资金、保险资金和其他民间资金潜力巨大。据有关方面的资料，2001年8月末国内居民储蓄存款余额高达7.06万亿元；目前，国内保险公司资产总额为4000多亿元，按现行保险资金投资基金可占总资产15%计算，保险资金可投资于基金的资金高达616亿元，而10月底国内基金市值只有745亿元。再有，目前国内对兴办基金管理公司热情高涨，自上半年我会对新设基金管理公司实行“好人举手制度”以来，各有关机构为争取成为发起人，有80多家向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出自律承诺。更重要的是，我国加入WTO以后，就证券市场而言，按照WTO承诺对外开放的内容，首当其冲就是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当前应做好以下几点：

1. 明确加快发展的思路。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数量要增加，规模要扩大，且运作质量和管理水平也要有大幅度提高，增强市场竞争力。

2. 对规范运作常抓不懈。既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又要强化

内部合规控制机制，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为了保证规范，促进发展，基金治理结构的问题也应提到议事日程。

3. 在讲信誉、守信誉、创信誉上大做文章。基金的性质是受公众之托，代其理财，对信誉的要求最高。取信于社会，取信于市场，要长期不懈地坚持。同时，基金行业是服务行业，其主要资本是人才，人才重要的标志是信誉。

4. 要有争创中国基金品牌的意识和追求。大家普遍感到，国内基金和基金公司的规模太小，都想做大。如何做大？国外业内有成功的经验，国内其他行业也有范例，值得我们学习。在此要强调的是，国内管理公司的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必须有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只有辛勤劳动、不断探索和创新才会取得预期的成功。

目 录

出版说明	(1)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史美伦在研讨会上的讲话	(1)
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体系与监管法规体系的现状分析	(1)
张景华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规体系的有关情况	(14)
张景华	
基金法起草工作组组长王连洲在研讨会上的发言	(1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需要修改和完善的主要	
内容	(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改和完善的建议	(2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托管人职责的修	
改建议	(39)
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部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修改建议	(4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实践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	
行办法》的修改建议	(5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天律师事务所	
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建议	(6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用信托法律制度规范我国的契约型投资基金	(70)

2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体系研究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完善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规的几点建议	(80)
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	
基金法律法规问题研究	(8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国契约型投资基金当事人法律关系模式的选择	(96)
汤 欣	
试析信托法对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法律结构的 影响	(1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略论证券投资基金若干基本法律问题	(1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规框架与完善办法研究	(135)
中国银行基金托管部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系和法规体系存在的主要 问题和完善办法	(142)
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部	
对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体系和法律框架的一些 看法	(1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执行基金资产的思考	(152)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	
浅析流动性风险管理对基金治理结构的作用	(15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与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17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与基金治理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困境与 出路	(17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3

强化受托责任，引入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机制：改善 基金治理结构的政策法规探讨	(188)
于 华	
私募基金如何名正言顺	(200)
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	

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体系与监管 法规体系的现状分析

职业监管者 张景华

江泽民总书记：“搞证券是现代经济中一门复杂的学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企业领导干部和证券工作者，务必勤学之、慎思之、明查之，务必在认真掌握其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提高驾驭和正确运用证券手段的本领。”

朱镕基总理曾经指出：“中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很快，但道路并不平坦。在曲折、艰辛的探索中，人们学到了许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也树立了许多不经过实践难以形成的观念。”（见《中国证券市场年鉴，1994》，中国改革出版社出版）

教授高西庆：“证券市场知识涉及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会计、数学、计算机等专业学科，由于历史上的证券市场带有很强的地域性，有关证券市场的术语又多来自境外，而境外证券市场又处于眼花缭乱的变化之中，在大量的外来词汇翻译成中文后，往往并不能在各方面形成统一认识。可以不夸张地说，几乎所有有关证券市场的概念都将引起各方面的争议。”（2000年4月在中南海的演讲摘录）



周小川谈经验与实践（1986）

某些宏观经济问题的判别则根本不可能借助于微观资料，这时人们寻求在全球经济及其历史范围内寻找与中国相类似的环境和体制、政策变动效果，作为样本知识的补充。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经济体制比较并不是洋框框，而是在更大的范围内认真运用“实践检验真理”的原则。有些人不重视总结他人实践经验教训，过分强调自身的特殊性，结果对实践检验真理的运用变为，只有我国、我省、我县甚至我个人试验过的才算有了实践，这种做法恐怕代价是很大的。运用国际经验比较总比不知或未认真比较好得多。

“测验一个人的智力是否属于上乘，只需看他的脑子里能否同时容纳两种相反的思想，而不妨碍其处世行事。”

——美国：菲茨基拉德

股票市场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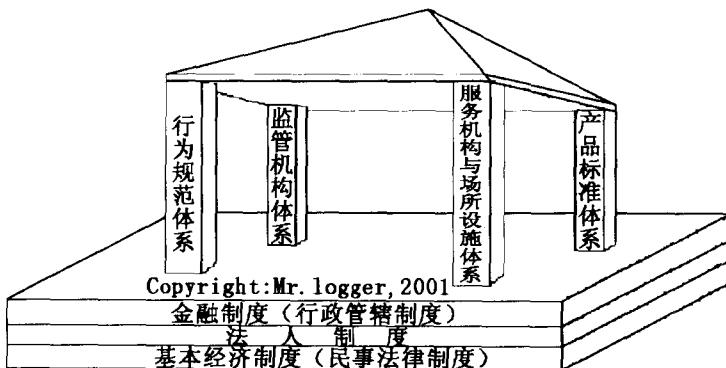
		实际年份	交易所会员	上市公司数量	股票数量	股票市值(亿元)
股票条例出台	第1年	1993年	426	183	217	3531.01
	第2年	1994年	496	297	345	3690.62
	第3年	1995年	532	323	381	3474.27
	第4年	1996年	373	530	599	9842.37
十五大肯定证券市场	第5年	1997年	329	745	821	17529.24
宪法补充公民财产权	第6年	1998年	333	851	931	19505.64
证券法	第7年	1999年	341	949	1021	26471.17
合同法	第8年	2000年	314	1088	1172	48090.94
信托法	第9年	2001年	276			

基金市场主要数据

		实际年份	托管银行	管理公司数量	基金数量	基金市值(亿元)
暂行办法	第1年	1997	0	0	78	80
	第2年	1998	5	6	5	
	第3年	1999	5	10	22	446.55
	第4年	2000	5	10	34	847.35
	第5年	2001	5	14—20	48—54	

- 起步晚、规模小、进展缓；
- 规则散、特色重、调整艰；
- 警员缺、哨所疏、职能繁；
- 外资大、内资小、对接难。

市场体系示意图：



人们易于接受表面上看来似乎是有道理的观点。有了点知识可以是危险的事。通过仔细的考察，常识可以被发现是毫无意义的胡说。

每一种理论，不论是物理学的或生物学的或社会科学的，都会由于过分简单化而歪曲现实。

特别是在社会科学中，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是我们的成见、偏见、感情以及肮脏的利欲的俘虏——甚至是牺牲品。

我们必须尽力树立一种客观和超然的态度：不管个人的好恶，要就事物真象来考察事物。必须认识到，经济问题容易引起个人感情。在牵涉到根深蒂固的个人信仰和偏见时，血压上升、语音刺耳，而某些偏见又都是薄薄披上一层合理化外衣的特殊经济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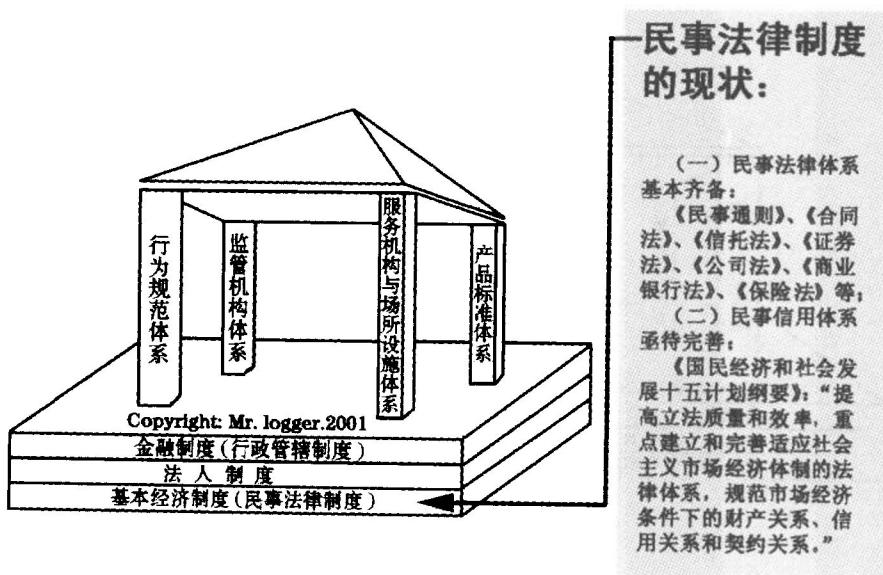
特别在社会科学中，我们必须留意“文字的暴政”。世界已经足够复杂了，何况还可以出现类似下列的混乱和含糊：

- (a) 不知道两个名称实际上是指同一事物。
- (b) 不知道同一名称被用来指两种不同的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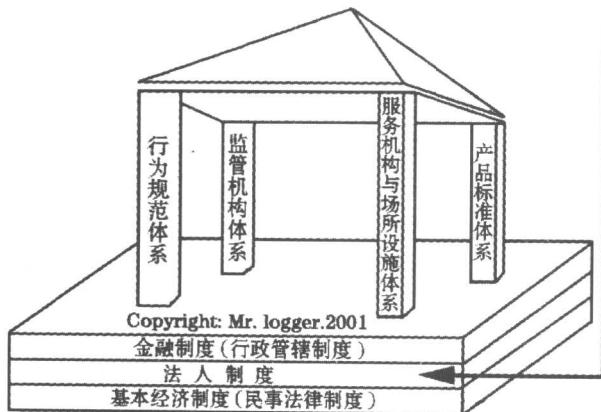
科学的讨论要求我们尽可能地避免带有感情的用语。

萨谬尔森：经济学（英文版第十版，1976年出版）

高鸿业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11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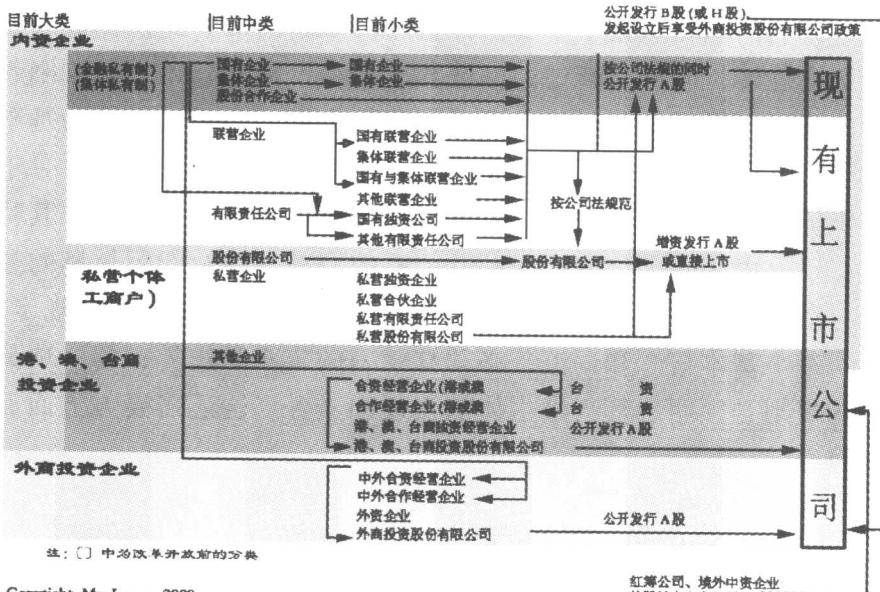


我们的国家正处于一个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历史性转折时期。新中国的证券市场和投资基金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尽管我们已经有了以《证券法》、《公司法》等为基础的一整套证券法规体系，但是，对于今后的发展而言，需要寻求共识的事情还有很多很多。有关证券市场和投资基金的法规其特点在于：由于牵涉方方面面利益关系的调整、涉及新旧体制的过渡与衔接，其对每一个行为、每一步操作，都必须有明确规定；其每一个基本概念和词汇，必须有精确的定义和边界；每一项具体的规则必须明确其当事主体的责任和义务。这还需要方方面面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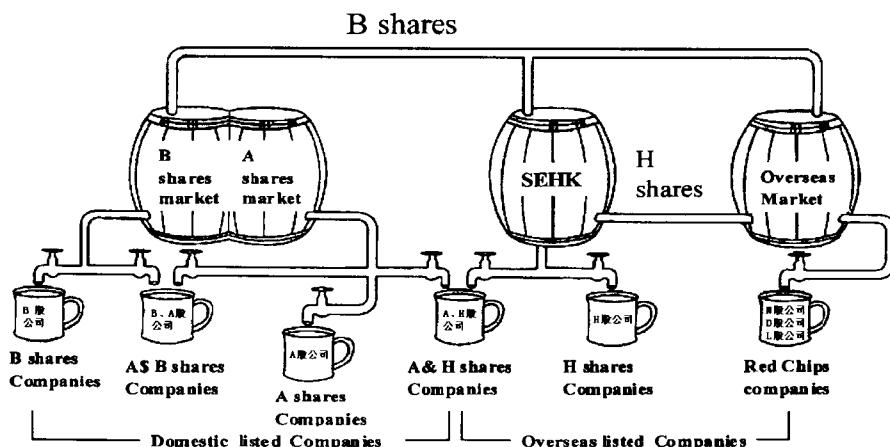


一 法人制度的现状:

- (一) 公司制度与企业法人制度并存、相互交叉;
- (二) 行政管辖部门各有各的分类标准、相互之间缺乏接口;
- (三) 地方政府各自为政, 执法标准不统一;
- (四) 证券市场机构登记制度难以稳定。



Copyright: Mr. Logger, 2000

Stock Market and Listed Companies' Share Categories**按股票种类划分的上市公司基本特征**

公司分类	公司注册地	股票挂牌地 1	股票挂牌或登记备案地 2	投资者身份
A股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公民或中国法人
A、B股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香港、其他	A股：中国公民或中国法人 B股：境外公民或法人
B股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香港、其他	境外公民或法人
A、H股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香港、其他	A股：中国公民与中国法人 H股：境外公民或法人
H股公司	中国大陆	香港	境外各地	境外公民或法人
N股公司	中国大陆	纽约	境外各地	境外公民或法人
S股公司	中国大陆	新加坡	境外各地	境外公民或法人
L股公司	中国大陆	伦敦	境外各地	境外公民或法人
红筹股公司	境外各地	境外各地	境外各地	境外公民或法人